

11.10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北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(项目名称)北安市通北镇引水工程建设项目穿河穿高速设计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北安市通北镇引水工程建设项目穿河穿高速设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509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4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